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2005 年 9 月 2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阁下说明巴拉圭政府对联合国一些会员国提出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中列入“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和“联合国在维护台海和平方面的积极作用”补充项目的请求采取的立场；上述请求分别载于今年 8 月 11 日 A/60/192 和 Add. 1 号及 A/60/193 和 Add. 1 号文件。

1. 巴拉圭共和国与中华民国(台湾)保持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并珍惜这些关系，敬重台湾在各种领域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以及民主体制方面取得的进步。
2. 巴拉圭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的普遍性原则，并注意到构成国家存在的各种组成因素以及其他基本条件，认为应审议 A/60/192 号文件所载提案，因为该提案反映了台湾 2 300 万人民的愿望，我们对任何其他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规定的请求也会持同样立场。本着这一政策，巴拉圭曾适当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台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3. 巴拉圭认为，也有必要审议 A/60/193 号文件中的提案，其中鼓励台湾海峡两岸双方开展对话，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神圣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争议。
4. 巴拉圭认为，应该在双方之间解决这两个问题，为此双方应顾及《联合国宪章》的普遍性原则，本着和解精神，展开对话，相互理解，从而达成公平谅解。巴拉圭重申，希望双方能够在国际法准则框架内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

* A/60/150。



5. 巴拉圭政府确认，以上所述符合巴拉圭关于上述问题的对外政策，因此，巴拉圭支持提出的请求。

最后，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签名）